

## 地理學專業倫理守則

**緣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類研究治理架構協調推動計畫」與「中國地理學會」(以下略以本會)合作，針對地理學研究倫理準則之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研擬具體規範。本案辦理期程為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經過如下：首先以「美國地理學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公告之「專業倫理聲明(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為範本進行改寫，提出草案 1 版；繼而邀請全國地理系所代表參加藉本會年會辦理之「地理學研究倫理準則座談會」(2012 年 4 月 21 日、中國文化大學)，根據座談意見修改為草案 2 版；又在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2012 年 9 月 28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根據決議修改為草案 3 版；最後，本會在 2012 年 10-11 月間函請國內地理相關系所針對草案 3 版提供意見，據以修改為草案 4 版。草案 4 版經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013 年 3 月 15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討論及 2013 年會員大會(2013 年 4 月 13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報告之後同意公告，即為本版本內容。本案參考美國地理學會與國內其他專業領域(例如心理學)的作法，將地理學相關領域專業活動可能面對的倫理議題皆納為守則內容，以作完整規範；其中，研究倫理部分規範於「五、與研究對象的關係」，學術倫理部分規範於「三、與學術成員的關係」，其餘段落規範其他專業活動的倫理議題。

### 一、 前言

地理學者在進行地理研究、分析與地理理論、觀念和訊息的傳播時，常涉及多種倫理議題。審慎檢視這些倫理議題，有助於地理學者的專業發展與彼此間的和諧關係，並對地理學研究、教學和服務有正面影響。本守則期望引發地理學者的討論與反省，並在尊重專業性的前提下，鼓勵採取謹慎的方法進行專業活動。

本守則不可能涵蓋地理學涉及的所有倫理議題，因為地理學者有多樣的專業活動與風格，很難建立全面性的守則。同時，地理學者的工作包含各種場域，這

些場域各有其倫理規範，也應遵循。本守則主要是針對地理學者可能涉及的場域(包括與其他領域相互重疊的場域)，提出基本的倫理守則。

大多數地理學者常也是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而每個團體各有其倫理規範，本守則應與其規範相結合。本守則並不試圖與各專業團體的倫理規範分庭抗禮，相對地，是為鼓勵地理學者在各專業團體的場域中，積極且細心地處理倫理議題而提出。

專業倫理守則，是指專業領域為了揭示其價值理念與服務精神，並作為同業間、專業人員與服務對象互動時，行為抉擇之價值判斷基礎，所訂定的規範。因此本守則依據地理學相關領域成員可能接觸的對象，區分為：所有成員、學術成員、學生、研究對象、資助機構、政府等6類，分別提出守則內容，屬於鼓勵性質的倫理守則。

## 二、 與所有成員的關係

地理學者之間，常需要透過會議過程對某些事項達成共識，合議結果應代表成員對整個領域及彼此間的承諾。進行合議時，須尊重他人意見和權利，不應對同儕散布毫無根據的指控和謠言，並承諾在公開誠信下討論有歧異之處。以下三種情況會威脅會議過程，並削弱地理學者的專業與個人聲望：歧視與騷擾、不尊重他人的溝通行為、職務聘用缺乏專業性與公平性。

### (一) 避免歧視與騷擾

「歧視」具有相當的破壞性。地理學者應該堅持就業的公平性，並於評估同儕時確保機會平等，不應採用和專業表現無關的標準，歧視個人或團體。這些不當的標準，一般包括(但不僅限於此)：年齡、階級、性別、婚姻狀況、國籍、政治、身體障礙、種族、宗教或性取向。此外，地理學者不僅要遵守國家法律和體制程序，更應盡力避免不公平就業的發生。

除了特殊情況，地理學者應努力創造和諧的合議環境，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騷擾通常在排除或減損一個人工作上的權利和機會時發生，它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性騷擾或貶低的言論、人身攻擊或故意口頭恐嚇

等模式，並要求招聘、雇用、出版或升遷的條件。

學術和專業場域裡具有權力不對等的事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起實質上或感受上的利益衝突，並在申訴和訴訟中被視為成因。這種衝突可能在兼具個人和專業關係的狀況下出現，此時應特別注意保護弱勢群體的利益。

## **(二) 尊重他人的溝通行為**

地理學者應努力創造和維持兼具多元性與包容性的專業社群，這個社群包含許多社會關係和溝通管道，每位成員在其中都能找到自己的角色與定位。身為地理專業社群成員，尊重他人、尊重專業知識與專案計畫的多樣性，以及與同儕在書面、對話、電子通信來往保持禮貌，皆為地理學者的道德責任。

雖然禮貌不意味著同質性或沒有衝突，但需要確保哲學、政治或社會地位的差異(族群、階級、性別、種族、性取向等)不得超越或掩蓋地理學者以專業人士身分的溝通，亦即，地理學者應進行有禮貌且尊重彼此間差異的理性溝通。日益普遍的電子通訊方式對上述情況形成特殊的挑戰，因為這種方式極易傳播具有傷害性、尷尬或不真誠的陳述，而破壞社群。因此，使用電子通訊時應避免傳遞會被視為具有威脅性的訊息(例如：具有騷擾、妨礙或恐嚇意圖的訊息)，而電子布告欄版主在其權限下，應致力於避免這類訊息出現在電子通訊中。同樣地，透過網際網路交流想法和觀點時，也應努力在理性、慎重和禮貌的態度下，回應不同觀點和有建設性的批評。

## **(三) 維持聘用的專業性與公平性**

職務聘用應以專業性需求作為重要的評估準則，而聘用程序應以對候選人禮貌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關於學術性聘用，對受邀到學校面試的候選人，應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合理的簡報準備時間，並視需要，公布面試時可能提出的問題。在甄選過程中的參與者，應遵守保密原則，並且不逼迫

候選人允諾與聘用職務無關或不合理的事情。此外，應在公告所註明時間內，儘速通知未獲聘用者。若已決定聘用對象，單位中的任何人不應基於個人偏好，對其隱瞞聘用決定，或勸阻其接受聘用職位。

### **三、 與學術成員的關係**

地理學者應明確說明所提想法與資訊的來源，確實公平地評估他人工作，並維持各出版作品之間的獨立性。

#### **(一) 學術成果歸屬**

地理學者應完整記錄對他們研究和教學作出重大貢獻的個人、團體與機構的貢獻，並對工作上獲得的所有支持作出聲明。故意將他人的想法和資訊虛偽陳述為自己所有，就構成抄襲。在合作研究和出版時，成果歸屬和作者列名應正確地反映出參與者的貢獻，特別是學生和年輕學者的研究成果，資深學者不能在未徵得同意下就據為己有。

#### **(二) 學術成果評估**

地理學者應公平地陳述或評估他人工作，這種評估不應基於相異的個性、思想、理論或方法而存有偏見或惡意。編輯者和審稿者有責任採用公平的編輯標準，論文審查應秘密進行，提出的審查意見應明確、合理。並且，編輯者和審稿者在審查論文時，應注意與作者間是否有恩惠、競爭或敵意等關係，當利益衝突顯而易見時，這些人必須迴避參與編輯或審查過程。

#### **(三) 維持各學術出版作品間的獨立性**

地理學者應確保所出版的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都是獨立的學術成果，若屬之前學術成果的延續性研究而有內容重覆的情形，應作清楚說明。獨立的學術成果通常指：出版作品的大部分內容不會與之前作品內容在使用的語言、呈現的資料或提出的觀念上有所雷同。對於可能雷同的內容，作者應透過引用文獻或註釋的方式加以說明。至於研討會論文或學位論文等非正式出版品，經過改寫以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專書等正式出版品發表

者，在非正式出版品與正式出版品之間的雷同性是可以接受的，但仍宜在正式出版品中引註對應的非正式出版品。

#### **四、 與學生的關係**

學者的首要責任是促進學生至少在地理學專業領域中的知識發展，要避免可能不利學生發展的剝削或歧視行為。地理學者應特別注意遵守相關法令對師生關係的規範。在設計與評估學習過程與成果時應該注意以下的原則。

##### **(一) 教學內容**

教師有責任維持高水準的地理知識，並確保教學內容的時新性、正確性、代表性，並適合學生的程度。教師也應努力創造有利於所有學生學習的教學環境，仔細考慮使用的教材是否有偏見、侮辱或貶抑的涵義，如果使用這種教材，應盡可能避免對特定背景學生造成偏見或疏遠的狀況。若有讓學生敏感或不安的主題，應以公開、坦誠及有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 **(二) 教學能力**

教師應與學生溝通學習目標，必須注意替代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以及選擇有證據支持，能有效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的教學方法。

##### **(三) 透過專案計畫訓練學生**

大專院校承接的專案計畫常聘用研究生和大學生，其目標之一是支持學生發展出不侷限於專案計畫範圍的批判性思考和研究技能。為達到訓練學生的目的，應讓學生充分參與研究過程，並將研究倫理作為重要的訓練項目之一。

##### **(四) 保密**

評分、出席記錄和非公開的討論屬於機密資料，只有在相關法令允許的狀況下，才能透露。

#### **五、 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地理研究常涉及與人、地方或事物間的互動。進行研究時，地理學者應盡可

能誠實地進行研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編造、篡改或抄襲研究成果。此外，地理學者應遵守政府規定，在研究中保護研究人員、人類受試者、公眾和環境。當研究涉及人類受試者時，地理學者應徵求所對應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審查與核准，並遵守委員會在同意通知、修改意見以及不良事件通報中的要求事項。各機構的委員會審議過程不盡相同，但都應包含經費來源、資料蒐集及資料使用三個部分。委員會審議過程無法處理特定研究計畫中可能出現的所有倫理議題，因此，地理學者應該要負責檢查及處理委員會審議內容之外的倫理議題。最後，地理學者應該熟悉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的相關文件依據，其中最重要的是「貝蒙報告(Belmont Report)」：保護人類受試者的倫理準則。

依據貝蒙報告的倫理準則，進行研究時應該慎重考量以下三個基本原則：

- (1) 尊重人與群體：個人與群體應有被告知為研究對象的權利，提供充分資訊，讓他們是在知情狀況下同意擔任研究對象，並且盡可能作到秘密性與保護性。
- (2) 公平：在實務與法律可行的狀況下，將研究成果分享給被研究影響的個人與群體。
- (3) 善意：讓研究對被研究影響的個人與群體，所可能產生的利益最大化、傷害最小化。

此外，地理學者常進行實地研究，需要考慮研究內容對人、地方、植物、動物和環境的長期與短期影響。因此，地理學者應另外遵守以下第四個原則：

- (4) 尊重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氣候、地形地貌，以及永續發展觀念的各項原則。

有鑒於地理學者在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的多樣性，本文件不可能列出研究中可能出現的倫理議題，以下僅列出通用性原則。

### (一) 研究設計階段

不論實地研究蒐集到的資料是基於學術或實務應用目的，研究者應在事前設法評估研究工作可能造成的影響；在進行研究設計時，應盡可能保

護和保存有生命和無生命的實地研究對象以及協助進行研究的個人。所採用之實地研究方法若具有侵入性，或可能造成人與環境長期的改變，研究者有義務評估其正當性是否充足，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在此情況下，在實地研究工作的設計階段就應仔細評估研究成本與效益，而不是在工作進行中才評估。雖然事前的評估有其限制，但地理學者在一開始就應想好，之後將如何使用實地研究取得的資料，並考慮以下議題：資助研究的機構有知道資訊的權利、完全公開的要求、資料被第三者誤用的可能性以及研究工作對經濟與環境的影響。

## (二) 研究進行階段

進行實地研究時，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對待地方、人、事物時，應該像期望別人對待自己的地方、個人、財產一樣。資料提供者與在地共同研究者的尊嚴、安全與福祉應始終優先於研究案本身的目標，資料提供者與在地共同研究者應於事前被徵詢是否匿名，研究進行過程與成果的呈現也應符合個人意願。在參與之前，資料提供者與在地共同研究者有知道研究目的及資料最終使用方式的基本權利。在研究過程中，資料提供者應擁有隨時終止合作的權力，應妥善對待提供協助的人，並在適當的時機給付公平合理的報酬。對涉及研究的在地相關團體應信守承諾，若非真正想回饋資訊或提供某些援助給在地人士與機構，就不應作出任何承諾。

在研究環境或著重非人類對象的議題時，實地研究應採取盡可能減低長期影響的方式進行。在滿足研究目的需要的情況下，採集樣本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不管資料來自於圖書館或大自然，應盡可能地尊重和保存資料來源。

文化與環境研究可能產出透過他人表達卻有害的資料，這類研究計畫的影響效果通常不清楚並可能以不被注意的速度發展。實地研究也可能訪談地方團體或政府機構，在訪談前，研究者應確認訪談目的，若有語言隔

閱，則應確認訪談內容的翻譯的準確性。此外，研究者只能報告他們已經相當了解的事情，並始終留意維持研究對象的最大利益，這表示，除非發生基本人權受損害的情況，否則研究者應尊重當地的傳統和習俗。再者，在地資料提供者與共同研究者提供的協助可能會有爭議性，因此這些人應該受到保護。

### **(三) 涉及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其他潛在弱勢群體的研究**

涉及原住民、少數民族和政治弱勢或邊緣性群體的研究，有特別需要注意的事情，其特殊性與研究是否由這些群體成員所進行無關，而與參與研究者是否因研究過程而使群體或個體權益受損有關。可能的議題包括：參與者在群體內與群體外所受到生理上和社會上的威脅和危險、侵犯智慧財產權、以及對群體生存能力與領地的威脅，上述潛在議題不僅源自於資料的公布，在某些情況下也源自於資料收集過程。這類研究在事前應進行適當協議，並預知可能出現的社會、文化甚至法律上潛藏的危險。研究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其他潛在弱勢群體時，研究者應在尊重與互惠過程中進行，應注意：1.是在開放及協商情況下取得的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其他潛在弱勢群體的觀點；2.研究過程符合聯合國宣示的「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原則；3.是對群體的生存與發展有利的；4.研究成果會與群體分享並且清楚地聲明群體的貢獻。

### **(四) 涉及地理空間技術的研究**

目前在地理研究和出版中所使用的地理空間技術，可能涉及侵犯隱私及對個人與團體的保密。在使用這些技術時，研究人員應努力保護研究對象的健康、福祉與隱私。關於地理空間資料的蒐集、持有與分析上的決定，應該告知協助研究的個人與群體，並與他們分享研究利益。當地理空間資料可能破壞群體或群體成員的利益，及已有特定協議不能將資料公諸於大眾時，應特別努力保護這些地理空間資料的隱私性。

以下舉出幾個牽涉地理空間技術的研究方法，它們極有可能引起隱私



和保密方面的顧慮而需特別謹慎：1.使用個人、車輛之位置與移動的自動追蹤；2.使用衛星、飛機或地面偵測器所得之足以辨認個人或車輛的影像；3.使用坐標或地址形式的地理位置資訊連接個人屬性資料。

### **(五) 成果的公布**

實地研究的成果應該在適當的時機以可取得的形式回饋給在地共同研究者與協助機構。關於在地共同研究者是否列為出版品共同作者的事情，應在事先遵照他們的意願作決定。基於尊重研究對象及協助研究的個人、群體，地理學者在公布研究成果的文件中，應在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前提下，具體表達其貢獻。

## **六、 與資助機構的關係**

與資助機構關係的指導性原則，應該是尊重專業、坦誠與公開。通常最能避免資助相關倫理議題的作法，是在爭取計畫或申請經費時即與資助機構討論可能發生的衝突與顧慮，而不是在問題發生後才討論。若與資助機構間無法達成符合尊重專業與倫理行為的協議，則地理學者應拒絕此機構的資助。

### **(一) 資助研究**

涉及資助研究的倫理議題主要分為兩類：經費來源多種與將契約式研究成果應用於其他研究需要。在第一類情況下，當提交相似或重疊的研究計畫給多個資助機構，或多個機構獎勵相同計畫時，這些資助機構應該被告知。在使用契約式研究於其他研究計畫需要時，研究者應確保前者的需要已被滿足，以及將資料用於契約外的目的是否可被接受。最好於事前釐清使用資料的條件、應遵守的審查程序、以及資料使用的限制條件。一般而言，如果多種經費來源與資料使用能在事先告知資助機構並建立指導性原則，則多可避免倫理議題。建立這些指導性原則，也有助於研究者處理資助機構試圖導引研究成果或結論的困擾。

### **(二) 被資助研究成果的使用**

多數資助機構會將資料與研究成果的所有權、使用與散布的指導原則納入合約條件。一般而言，地理學者應在資助機構允許的最大程度及保護研究對象(人、地方或事物)的目標下，公布資料與研究成果。更具體地說，在不違背資助指導原則下分享資訊，並應在最大散布程度下仍維持其保密性。維持保密性的可能作法，是將資訊以較蒐集時更為粗略的形式表現，例如將資料累計或提供較低的地理解析度。類似生活歷史或參與式觀察的資料形式則須大幅度轉換，以確保隱私性。

## 七、 與政府的關係

地理學者常需和自己或研究對象的管轄政府接觸，這些接觸包括：取得及使用官方資料、自政府官員取得資訊、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承接政府工作。地理學者應以公開與坦誠的方式接觸與自己或研究對象的管轄政府，應避免承接任何危及身為地理學者或所屬機構專業職責的任務，同時也應公開政府對其研究工作的限制條件。

### (一) 受政府支持的研究

地理學者應明確陳述申請政府支持的原因，而不是訴諸含糊之詞以便研究計畫更能被政府經費贊助單位所接受，尤其重要的是，地理學者不可誤導政府以為研究結果可任由政府主導而違背其專業性。在所有與政府接觸的過程，地理學者應誠實地表現他們的資格、能力與目的，應特別謹慎勿承諾或暗示接受違背專業倫理與專業性的條件。地理學者應遵守和研究相關且符合專業性的政府要求，當研究計畫已受政府機關資助，地理學者應盡一切努力在維持專業性的前提下遵守契約條件。

### (二) 受政府雇用的工作

地理學者為政府工作時的雇用條件應清楚地公開，並且不應違反本身正職工作機構的原則。如果受政府雇用的工作涉及機密事項與資料，應清楚區隔機密性工作和正職學術性工作，不在未被同意情形下將機密事項與資料使用於正職學術性工作，並嚴守保密責任。地理學者並無專業上之義

務向政府官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報告，除非在資助或合約條件中明確同意這樣做。若地理學者要參與機密性工作，只能在法律的規範內進行，絕不能濫用專家身分為政府機構蒐集情報。研究者收到補助金或簽署契約後，也不應屈服於任何可能違背專業性與本守則的新條件，包括研究方法、過程或出版。

## 八、 結語

本守則是地理學相關領域成員共同反省倫理議題與道德責任的開端，在守則中的福祉概念，是由考量個人、社會與環境的健康所啟發，不應被理解為任何特定對象或政治議題下的產品。健康的意涵是需要持續論辯的議題，它可以也應該由不同的觀點加以界定。有些觀點重視動物、人類或自然環境的福祉，例如強調有感情的動物、被壓迫的少數民族、或瀕危物種與生態系統的生存權力；有些觀點則重視在追求福祉時，人權、社會正義或道德關懷的角色；更有些觀點認為福祉是說不清的，或應該是研究本身的焦點。觀點的多樣性應受鼓勵，因為透過彼此尊重的對話，可加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分享對所生活和工作世界與人類間之道德關係的見解。

所以，這份守則的目的，是鼓勵有福祉概念的專業作為，而非界定福祉的意義或提供全面的社會或環境實務的必要作法，沒有單一定義或表單可包含地理學相關道德問題的多重性與複雜性。相反地，本守則在強調鼓勵不間斷地反省、論辯和行動的目標。基於此精神，本守則宣示地理學相關領域成員須考量的責任，並為身為研究人員、教師、指導教授、顧問和倡議者的專業活動在促進或妨礙福祉上負起責任。